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决策程序

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,向我们提供了拟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,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,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, 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符合公司发展 的需要,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,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,000.00万元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孙芳龙、吴育辉、李宝林 2022年3月8日